

证券代码：873232

证券简称：百诺环境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现场会议于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厉炯慧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257,5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8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19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、2026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197,2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%；反对股数 6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董事长厉炯慧先生代表董事会进行工作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197,2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%；反对股数 6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王金民女士代表监事会对 2025 年监事会运作及治理情况做了总结汇报，2025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，规范运作、严格监督，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197,2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%；反对股数 6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5 年的经营发展计划及目标等，编制了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197,2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%；反对股数 6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6 年的经营发展计划及目标等，编制了公司《2026 年度财务

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197,2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%；反对股数 6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13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1%；反对股数 6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厉炯慧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197,2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%；反对股数 6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；弃权

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6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197,2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%；反对股数 6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197,2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%；反对股数 6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197,2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%；反对股数 6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197,2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%；反对股数 6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六	《关于〈预计	3,134,700	98.11%	60,300	1.89%	0	0%

2026 年度 日常性关 联交易） 的议案》					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谢培均、陈先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1 日